

退學申請流程及說明

所需文件

1. 請由家長(監護人)陪同辦理或攜帶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2.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須提供受託者「同意授權委託書」至本校申請辦理。
3. 學生證，如學生證遺失須辦理補發，工本費 NT\$200 元。

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依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 2 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3. 學業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 3 學期者。
 4.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5.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6.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7. 無前列各款是由而自動退學者。
- 二. 本校學生學業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九條之限制。
- 三. 在校學生申請退學，凡於該生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該學期成績不予核計。
- 四. 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
- 五. 在校學生申請休學，凡於該生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該學期成績不予核計。
- 六. 學雜費退費標準請至會計室網頁查詢或電洽會計室。
連絡電話(02)2423-7785#204、214
- 七. 有住宿或搭乘學校專車者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並繳交收據證明。
連絡電話(02)2423-7785#605、615

學生對退學有疑義者，可來電(02)24237785 轉 302 或 312 詢問。